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 修订）》、《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之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授予 227 名激励对象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洪

李 燕

符念平

年 月 日